

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

中计协字[2023]029号

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“行业发展成就奖”评选管理办法

依据国家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公布的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》，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可主办评选“行业发展成就奖”，表彰评选周期为2年以上。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：CCIA）为规范“行业发展成就奖”申报、评审、授予等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《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章程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发挥CCIA对中国信息产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，表彰为产业发展做出特殊卓越贡献的先进企业，激励在产业中栉风沐雨、砥砺前行、开拓创新的专业人士，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CCIA设立中国计算机行业系列奖项——“行业发展成就奖”，简称CCIA奖。

第二条 CCIA奖对企业和企业家在商业、技术、海外市场拓展、投资、创新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根据产业发展适时评选出业界翘楚，评选周期为至少2年。

第三条 CCIA按照本管理办法，组织申报、评审、授予

各个奖项，保证CCIA奖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权威性。

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CCIA设立“CCIA奖评审委员会”，负责奖项的组织 and 评审工作，由“CCIA奖评审办公室”和“CCIA评审专家委员会”两部分构成：

(1) “CCIA奖评审办公室”（简称CCIA奖评审办）是CCIA奖日常组织和管理部门，设在CCIA协会秘书处，主要负责年度评审方案的确定、评审工作的组织、奖项发布、宣传及相关日常事务，评审办公室主任由协会秘书长兼任。

(2) “CCIA奖评审专家委员会”（简称CCIA奖专家委），主要负责具体评审工作。

第五条 CCIA奖专家委产生、组成及任期：

(1) CCIA奖专家委根据中国信息产业行业分布组建，专家委由7-11人组成，其中组长1人，副组长1人。

(2) CCIA奖专家委成员由CCIA会长、副会长、各专委会会长、副会长推荐或者自荐，被推荐专家委成员可以是本届或者历届CCIA会长、副会长，也可以是信息产业界的院士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长江学者、千人计划学者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

(3) CCIA奖专家委成员每届任期2年，可连任。

第六条 CCIA奖评审办公室职责为：

(1) 发布年度CCIA奖方案。

(2) 接受申报材料，并完成材料初审。

(3) 组织CCIA奖专家委开展年度CCIA奖评审工作。

(4) 组织奖项颁发及宣传工作。

(5) 接受全体会员及社会人士对奖项评定的监督、建议、申诉，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及协会章程进行复核和答复。

(6) 向CCIA常务理事会提交年度评审报告，报告包括评审奖项设置、评审流程、评审结果及申诉受理及反馈意见等。

(7) 与CCIA奖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评审流程及奖项颁发

第七条 由CCIA官网公布年度CCIA奖方案。

第八条 所有奖项实行申报制，CCIA会员企业及本企业企业家均可参与奖项申报。

第九条 申报时需附上相关材料，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由CCIA奖专家委评审，根据奖项不同，可以有现场答辩或者材料审核两种形式。

第十一条 经CCIA奖专家委确立的获奖名单，由CCIA奖评审办汇总，报CCIA常务理事会，经2/3（含）以上常务理事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荣获奖项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照CCIA奖评审办要求领奖，企业必须是本企业的负责人领奖，个人必须是本人领奖，不能按照要求领奖，将取消当届奖项。

第十三条 CCIA奖评审办组织奖项颁发及宣传。

第四章 纪律与约束

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和个人所报材料如发现数据虚假，材料不属实，或者学术成果涉及剽窃等不诚信行为，CCIA奖评审办查实后，报常务理事会通过，撤销其奖项并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五条 禁止以任何不正当方式，游说CCIA奖评审专家给予奖项，一经发现，CCIA奖评审办报常务理事会通过，将终止其评审资格，并取消其奖项。

第十六条 CCIA奖专家委委员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拉票，游说其他委员，在报常务理事会审批之前不得泄露获奖名单。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专家委员资格。

第十七条 上诉情形，将由CCIA评审办记录，并报全体会员知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根据民政部规定，CCIA奖项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申报企业或个人赞助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可修订，由CCIA奖评审办负责解释。

本管理办法 2023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。

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

